

臺南市私立光華高中「校園危機事件」處理辦法

108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92年10月20日台軍字第0920146958號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【附件六】。
2. 教育部92年12月1日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【附件七】。
3. 結合本校特性及現行相關作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，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。
2. 能即時妥善處理危機事件，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，減少災害事件發生，有效防止災害擴大，降低影響層面。
3.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參、本計畫所稱校園危機事件類別：

1. 學生意外事件：車禍、疾病身亡、運動及遊戲傷害、溺水、自傷、實驗實習傷害、中毒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
2.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：火警、地震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颱風、水患、失竊。
3. 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：學生鬥毆、暴力犯罪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、財產犯罪、賭博犯罪、濫用藥品與煙毒、破壞校園、性侵害犯罪、飆車。
4. 管教衝突事件：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親子衝突、管教體罰、學生抗爭申訴。
5.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：離家出走、在外遊蕩、亂倫、遺棄、家暴、強迫性交易、誘拐販賣人口、出入不正當場所。

以上五類事件，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暴，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，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。

肆、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，加速處理應變，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：

1、甲級事件：

- (1)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- (2)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- (3) 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
2、乙級事件：

- (1) 人員重傷。
- (2)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。
- (3)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3、丙級事件：

- (1)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
- (2)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
伍、發生校園事件時，應通報教育部，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，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即時通）實施首報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- 2、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。
- 3、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一個禮拜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，歸入最主要類別；涉及多所學校者，各學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。

陸、組織分工：

成立本校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」，詳細規範及工作執掌表，如【附件三】。

柒、偶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1. 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，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2. 注意處理之安全性、時效性、合法性及合理性，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。
3. 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訓導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反應，並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，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4. 為圓滿處理事件，提供正確訊息，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，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，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；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5. 事件處理後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6.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，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，共同做輔導。

※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，如【附件四】。

捌、「偶發事件處理小組」之運作：

1.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：演練、定期研討、隨機教學、活動參與、報告、參觀、研習等方式。
2.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：加強宣導防止攜帶危險物品；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學生行為，並加以輔導；隨時檢視及維修校園器材；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。
3. 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、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，由召集人「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」之原則，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，召開會議，協調工作，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。
4. 依事件性質，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，適時開會檢討，記取經驗及教訓。
5. 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1. 緊急處置、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，若無能力處置，不可貿然動手，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，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應佩戴妥當，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、設備、物資，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。
2. 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，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。（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，下

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)

3. 緊急處置措施：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，如災情不大，在可迅速撲滅、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，否則應優先通報；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，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，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一：

壹、危機事件的範圍

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，校園危機事件性質分為五大類：

| 類別 | 事件性質 | 涵蓋範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類 | 學 生 意 外 事 件 | 車禍、疾病身亡、運動及遊戲傷害、溺水、自傷、 實驗實習傷害、中毒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|
| 第二類 | 校 園 安 全 維 護 事 件 | 火警、地震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颱風、水患、失竊 |
| 第三類 | 學 生 暴 力 與 偏 差 行 為 | 學生鬥毆、暴力犯罪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、財產 犯罪、賭博犯罪、濫用藥品與煙毒、破壞校園、 性侵害犯罪、飆車 |
| 第四類 | 管 教 衝 突 事 件 | 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親子衝突、管教體罰、學生 抗爭申訴 |
| 第五類 | 兒 童 少 年 保 護 事 項 | 離家出走、在外遊蕩、亂倫、遺棄、長輩凌虐、 強迫性交易、誘拐販賣人口、出入不正當場所 |

以上五類事件，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暴，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，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。

貳、學校危機的警訊

事無大小，任何警訊都可能是重大事件的引爆點。從教師的角度來看，以下幾方面可作為危機管理的要素：

| 性質 | 警 訊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與 人 有 關 | 1. 歹徒為利闖入傷害、綁票等。 2. 親子關係不良，孩子對父母體罰、高壓管教的反抗等。 3. 師生關係不良，學生對教師譏諷、放棄、不公的不滿與報復等。 4. 同儕關係惡化，彼此過度競爭、爭吵、打架、恐嚇等。 5. 與家長、媒體人員、民意代表之關係不良。 |
| 與 事 有 關 | 1. 使用實驗物品、美勞工具、遊戲器材方法不當等。 2. 上體育課、進行打掃活動過程疏忽等。 3.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任意穿越馬路等。 |

| 性質 | 警訊 |
|-------|---|
| 與時間有關 | 1. 教師不在時。 2. 課間、午間休息時。 3. 天氣燥熱時。 4. 慶典、活動多時。 5. 寒暑假期間。 |
| 與地點有關 | 1. 廁所、地下室、樓梯間、屋頂陽台、校園死角等偏僻引敞處。 2. 運動或遊戲場所、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。 3. 施工中建築、附近危險建築、不良娛樂場所等。 |
| 與物有關 | 1. 建物老舊，年久失修。 2. 器材、用具鏽腐缺保養。 3. 廢棄物未即時妥善處理。 |

當老師發現以上警訊時請提高警覺，迅速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，以防患於未然，避免危機產生。

參、校園危機事件的感知發現：

校園維護人員或學務人員獨特的敏感性覺知，從平日及養成。

- 一、從校園巡視中發現
- 二、從學生意見中發現
- 三、從學生記載中探微
- 四、從教師觀察中獲得
- 五、從家長聯繫中警覺
- 六、從班級常規中尋找
- 七、從學生事件中發覺
- 八、從合作關係中知曉

肆、校園緊急事件發生後之處理流程

- 一、小組召集人（或職務代理人）召集成員，協商結論後，下達分工指令。
- 二、由新聞發言人（學務主任或職務代理人）統一發布消息，其他人員勿對外發言，以免眾說紛紜，招致不必要誤會或是二度傷害。
- 三、快速通知醫療、警政、主管機關及有關學生家長。
- 四、全盤掌握事件真相後，宣佈一系列因應措施。
- 五、撫慰受害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。
- 六、凝聚共識，建立校內支持力量。
- 七、加強學生心理建設，確立優先關懷對象。

- 八、充分吸收應用各界支持力量。
- 九、保持與媒體良好關係，協助媒體以教育角度報導事實真相。
- 十、學校召開檢討會議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
伍、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原則

- 一、敏於知覺，普遍關照。
- 二、坦誠因應、迅速通報、公開說明。
- 三、團隊機制、分工合作。
- 四、縝密會商、周延判斷。
- 五、加強對學生情緒輔導及復健。
- 六、運用資源及方法、化解危機。
- 七、平日加強校園事件的處理演練。
- 八、把個案抽象化為通則，作為教育素材。
- 九、適當的追蹤了解。
- 十、做最壞的打算，才會有最好的準備。

陸、教師的法律責任

當意外事件的發生，事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，依相關規定，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：

一、行政責任

- (一)、上班時間內發生的意外事件，教師需即時處理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第(六)項規定，教師對偶發事件之預防級處理不當而招致損失者記過處分。
- (二)、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附申誡標準第二條第(七)項：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職致發生事故情節屬輕者；第二條第(九)項：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，申誡處分。
- (三)、教師對學生之暴行及違法懲戒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、民法第二十七與二十八條規定。

二、民事責任

- (一)、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全力者赴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、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，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之教師有求償權。

三、刑事責任

- (一)、在教育活動中，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，應注意而不注意時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。
- (二)、學生上課中，因疏失造成學生受其他學生傷害時，教師應負過失責任。

附件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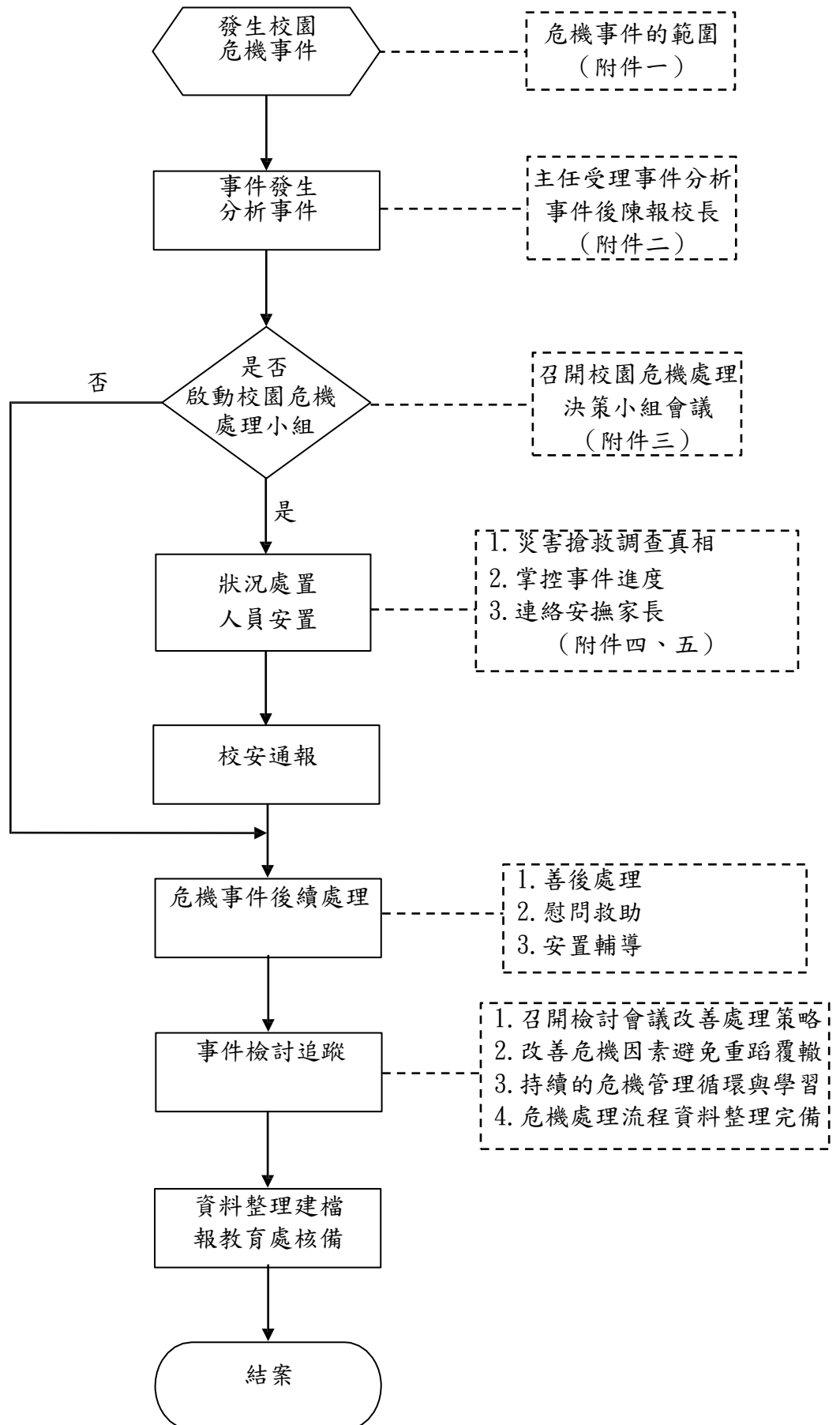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

| | |
|------|---|
| 項目名稱 |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|
| 承辦人員 |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諮商中心 |
| 相關單位 |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諮商中心、護士、警衛室 |
| 辦理時間 | 經常性辦理 |
| 注意事項 | 1. 學校遇有危機事件應本『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』三快原則 2.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|
| 有關法令 |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|
| 作業程序 | 1. 事件發生，分析事件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，視事件類型採取適當方式處理（備註1） 2. 學校應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，通知家長、安撫家長情緒，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 3. 迅速報案，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，並應電話告知教育部相關單位 4. 啟動發言人制度，經當事人、受害人、加害人共同認定，妥善發佈新聞 5. 視事件等級依作業要點，上教育部填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，遇無法上網時，請書面填報，傳真至教育局相關課室，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 6. 嚴重之偶發事件學校應併入校安通報後續處理流程中提報，並由諮商中心提報輔導計畫（備註2）及輔導成果報告書，並留校備查 7.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、性平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8. 學校依事件類型將個案轉介社會局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警察局各分局，如性侵害事件要呈報社會局，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9. 級任教師給予持續關懷，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負責人，且隨時登錄以便查詢 10. 校長應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11. 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，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12. 各處室將整起事件資料建檔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函送教育局閱核後結案 |

備註1：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（如緊急安置、庇護）、危機介入、送醫、通知家長、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、校園安全檢視等

備註2：輔導計畫應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、要求專輔人員輔導等

二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SOP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三

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」組織與職務執掌

| 職稱 | 負責人 | 職 掌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負責統籌指揮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|
| 執行秘書 兼發言人 | 學務主任 |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，負責與教育部(局)聯繫，並執行市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及對外發言，發佈新聞稿，並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。 |
| 課程委員 | 教務主任 | 負責調整相關人員之課務及相關事宜。 |
| 總務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，並籌措相關經費。 |
| 輔導委員 | 諮商中心主任 | 負責受害學生之心理輔導，聯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屬，並組織學校義工、社區人士，共同投入協助學校解決危機。 |
| 學務委員 | 生輔組長 |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，違規學生之懲處，意外事件的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。 |
| 醫療委員 | 護士 |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，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。 |

※決策小組：校長、處室主任

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表

| 權責單位 | 處理作法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學校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| 召集人 (校長) | 一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。 二、選定對外發言人。 三、召開校園檢討會議。 四、召開家長說明會。 五、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。 六、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 |
| | 緊急 救護組 | 一、成立急救中心，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。 二、成立救護組，負責運送傷者就醫，即時回報狀況。 三、駐院人員調派，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，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。 |
| | 輔導 安置組 | 一、對於到校家長、關心電話，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，處理狀況。 二、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。 三、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，告知學童送醫情形。 四、後續心理健康輔導。 |
| | 聯繫 通報組 | 一、緊急通報相關單位： 1. 教育局：甲、乙、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上網通報，並以電話向教育局處確認。 2. 社會局：家暴，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，同時須通報家暴中心。 3. 衛生所：腸病毒、食物中毒等事件，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。 4. 鄰近醫院：遇群體中毒事件，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，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。 5. 派出所：入侵校園、械鬥、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，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。 6. 消防隊：遇火災、水災等偶發事件，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。 二、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，師生、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。 三、掌握住院情形，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。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<p>四、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。</p> <p>※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（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），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。</p> |
| | <p>協調 救援組</p> | <p>一、協調相關單位，研討保險、理賠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印製師生聯絡單，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。</p> <p>三、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。</p> <p>四、成立機動組，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。</p> <p>五、後續場所清潔消毒。</p> |
| | <p>媒體 回應組</p> | <p>一、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。 2. 安排發言人受訪。 3.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。 <p>二、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，回應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等事件，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，不予提供。 2.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。 3.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。 |

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

| 緊急事件類別 | 處理要點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 傷害群毆 | 1、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，聯絡家長。 2、由訓導人員與導師查明真相，瞭解發生的原因和經過。 3、情節重大者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。 4、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與家長會代表出面，共同處理。 5、和解、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 6、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，防止後續行動發生。 | 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人士，則通知警方處理。 |
| 學生遭綁架 搶劫勒索 | 1、通知家長，並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。 2、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，謹慎面對媒體。 3、全力協助警方收集有關資料，提供破案線索。 4、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做好心理輔導。 5、檢討校園工作，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 |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，處理過程注意保密。 |
| 學生遭受 性侵害 | 1、通知家長，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，瞭解真相。 2、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（學生身份保密） 3、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。 4、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，治療。 5、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。 6、檢討校園工作，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 |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，處理過程注意保密。 |
| 師生食物中毒 | 1、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，並聯繫家人。 2、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 3、保留可疑食物，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。 4、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5、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|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|
| 學生溺水 | 1、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，送醫聯絡家長。 2、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、協助調查溺水原因。 4、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，學生家探視慰問 |

| 緊急事件類別 | 處理要點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燒燙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，聯絡家長。 2、保持現場完整，或拍照存證，封鎖現場。 3、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4、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5、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、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，學生家探視慰問，若造成永久傷害，則注意其心理輔導。 |
|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，聯絡家長。 2、向警方報案，並保持現場完整，或拍照存證。 3、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4、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5、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、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。 |
| 校園內公共安全傷害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。 2、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，聯絡家長。 3、向警方報案，並保持現場完整，或拍照存證，封鎖現場。 4、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5、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6、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7、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，學生家探視慰問，若造成永久傷害，則注意其心理輔導。 |
| 校園內發生竊盜及縱火事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向警方報案，並保持現場完整，或拍照存證，封鎖現場。 2、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3、全面清查財產損失。 4、協助警方調查，並提供線索。 5、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，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。 |
| 天然災害：風災，震災，水災，火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即廣播，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。 2、立即通知警局，消防隊，醫院，或環保單位，並保持現場完整。 3、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，並請求援助。 4、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，呈報教育單位。 5、檢討處理過程，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。 | 封鎖具危險性的區域，禁止人員入內活動。 |

| 緊急事件類別 | 處理要點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、各項陳情，申訴，衝突，記者會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瞭解真相，問題癥結，抗爭訴求，為首者身份，群眾情緒。 2、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、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。 | 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持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份子藉機破壞。 |
| 教師衝突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教師會代表、教務、人事主任、諮商中心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。 2、衝突致傷害嚴重，當呈報上級。 3、雙方簽訂和解書。 4、衝突事件未能和解，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。 | 教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|
| 家長與教師發生衝突或家長因學生事件衝突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當事人（教師）會同學年主任教師會與家長會代表、教務、學務、諮商中心主任瞭解衝突原因，與家長溝通。 2、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。 3、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，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。 4、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，則報警處理。 | 由學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|

附件六

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

92.10.20 台軍字第0920146958 號令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災害，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：
 - （一）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。
 - （二）人為災害：火災、毒性化學物災害、傳染病、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(損)害等行為。
- 三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，應整合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，執行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。

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為執行前項工作，應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。

各級校安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，設置傳真、電話、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，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聯繫待命方式，依地方政府之規定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依本部之規定。
- 四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，明定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。
- 五、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。
 - （二）防災預算編列、執行、檢討。
 - （三）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 - （四）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與補強。
 - （五）建立防災資訊網路。
 - （六）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。
 - （七）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平日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：
 - （一）防救災組織之整備。
 - （二）研擬應變計畫。
 - （三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。
 - （四）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。
 - （五）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。
 - （六）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。
 - （七）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。
 - （八）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。
- 七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，其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。
 - （二）召開決策小組會議。
 - （三）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。
 - （四）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。
 - （五）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。
 - （六）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。
 - （七）復原工作之籌備。

- (八)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。
 - (九)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。
- 八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，其重點如下：
- (一) 災情勘查與鑑定。
 - (二) 復原經費之籌措。
 - (三)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 - (四)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。
 - (五) 受災學生之安置。
 - (六)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。
 - (七) 學生就學援助、復學、復課輔導。
 - (八) 召開檢討會議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- 九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，於災害發生後，負責溝通、說明，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，應立即更正或說明。
- 十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，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，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，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。
- 十一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，據以辦理獎懲，以提升實施成效。

附件七

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92.12.01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、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事件），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意外事件。
- （二）、安全維護事件。
- （三）、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- （四）、管教衝突事件。
- （五）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- （六）、天然災害事件。
- （七）、其他事件。

各主類別之次類項目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。

四、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，加速處理應變，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、甲級事件：

1.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2.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3.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
（二）、乙級事件：

1. 人員重傷。
2.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。
3.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（三）、丙級事件：

1.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
2.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拾萬元。

五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（含替代役役男）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，均應通報本部，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、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，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即時通）實施首報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
(二)、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。網路中斷時，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。

(三)、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一個禮拜內完成通報作業。

※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，歸入最主要類別；涉及多所學校、幼稚園者，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。

※即時通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。

六、為預防校園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，本部應運用網路或電話簡訊，設置即時廣播系統，廣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本部通知，下載校安即時廣播系統程式，並依規定保持連線。

※校安即時廣播系統操作手冊，由本部定之。

七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，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，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。

八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，俾利即時協處。查有錯報、漏報、遲報時，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。

九、本部於每月五日前，依即時通之通報資料，公布校園事件統計數據；每年並應指派專人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分析研究，以研擬減少校園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建議，提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考。

十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之通報專線電話、傳真號碼應轉知轄屬教職員生周知，以利校園事件之通報。

十一、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辦理通報作業。

十二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，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